

國立臺灣大學系統研究生跨校共同指導辦法

106.6.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增進臺灣大學系統（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，以下簡稱三校）學術交流及提供研究生充分學習機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共同指導，係指三校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依本辦法與合作學校簽訂合作協議書，比照交換學生身分，推薦所屬研究生至合作學校接受指導或修習相關學分。

第三條 三校辦理跨校共同指導，應由合作學校雙方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擬具跨校共同指導合作協議書，經雙方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送雙方教務處核備後方可實施。

前項跨校共同指導合作協議書應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一、合作目的。
- 二、合作內容。
- 三、申請資格及名額。
- 四、跨校指導時限。
- 五、論文與衍生之智慧財產權。
- 六、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。
- 七、其他事項。

第四條 跨校共同指導之研究生，應檢具修課或研究計畫，並填寫跨校共同指導申請書，經合作學校雙方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同意，於實際進行跨校共同指導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申請。

第五條 跨校共同指導研究生之學籍、成績及其他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依原校學雜費標準繳交原校，於合作學校修習期間，不得在原校辦理休學，若於原校畢業或退學時，一併終止合作學校跨校共同指導資格。
- 二、在原校及合作學校修業時間應至少各一學期。
- 三、於合作學校修讀之科目及學分，列入原校當學期成績計算，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依原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三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三校各校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